

人与岁月



一个美国女孩 在中国

韩秀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人与岁月

一个美国女孩在中国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个美国女孩在中国 / (美) 韩秀著.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0

(人与岁月丛书)

ISBN 978-7-02-007997-1

I. 一…… II. 韩… III. 纪实文学—美国—现代 IV. I71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43436号

责任编辑: 徐广琴

责任校对: 陈莎

责任印制: 李博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编: 100705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54 千字 开本 680×960 毫米 1/16 印张 20 插页 7

2010年9月北京第1版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978-7-02-007997-1

定价 3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出版说明

岁月无情，人生有涯。面对滚滚奔流的历史长河，无论是叱咤一时的风云人物，还是默默无闻的芸芸众生，都难以逃脱命运的拨弄。个人永远不过是沧海一粟，在时代的演进播荡中，任何人都无法超越现实而存在。

人，是历史活动的主体、时代舞台上的主角。但是，在历史巨变或漫长岁月的迁流之中，人类的个体，常常承载着由此而来的悲喜和伤痛。个体的生命存在，以及他们的哀乐歌哭、命运遭际、希冀与无奈，这一切，构成了历史的血肉和社会进程中最鲜活生动的元素。

当个人的历史成为社会史的一部分，私人记忆与公众记忆重合的时候，个人史的抒写、私人回忆的辑录，就显示出重大的意义和无法取代的价值。基于这样一种理解和认识，才有了这套“人与岁月”丛书的策划、编辑和出版。

我们力图使之成为一套涵括面较广的传记文学丛书，主要辑入传记、自述和回忆录，其中既有私人往事、个人生活史的书写记忆，也有社会历史事件的追溯梳理实录。

丛书将分辑陆续推出。诚望得到广大读者、作者的支持和帮助。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二〇一〇年九月

写在前面的几句话

多年来，朋友们一再敦促我，快一点把一切都写下来吧！我一次又一次拿起笔，一次又一次停下来。原因是每当那些至今尚活着的画面移近的时候，总会感到莫可名状的苦痛。回首往事竟会这样痛彻心肺，我吃不消了。

若干年前，我有了一个挚友。尽管曾经语言不通，他却由我的学生变成我的朋友，终于可以无话不谈，可以托付终身。他的探求真理的精神，他对我的深切同情，他对中国文化的热爱缩短了我们的距离。我觉得我可以心平气和地向他倾诉我的一切。于是在华盛顿，在康州，在纽约，在我们旅居国外的日子里，我们谈着。回忆不再是一件不可思议的苦事，多年来聚集在心头的話终于倾诉出来了。

人们在忙，忙耕耘，忙收获。他是一个在事业上精益求精的人，为了工作，常常不计日夜。我们只能在工作间隙寻找我们共同的自由活动时间。更有甚者，因为忙，长长的话头，若干次被打断。匆匆之中，我就常被这些未能马上谈清的问题所困扰。心里有话，不吐不快。就这样，早就该写而未能痛下决心动笔的东西，陆陆续续地写了下来。

这些东西唯一的一点点价值就是它们的真实。这是些切身的经验。多年来，我始终认为个人的得失算不了什么，而一个伟大的、在人类发展史上占相当地位的民族所遭受的浩劫却是永远不能忘怀的，也是笔墨

难以书尽的。我只希望我能写出一点点对中华民族的爱，和对生活在那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土地上各民族人民的无限眷恋。

回到我动笔的初衷：这些文字只是一段生活的纪念，仅以此献给我最心爱的朋友。

目 录

一	你是谁? ……	1
二	青年工作辅导员 ……	7
三	《琴泉》 ……	16
四	歧路 ……	25
五	乡土味儿及其他 ……	34
六	文化人与文化工作 ……	43
七	别有天地 ……	52
八	不识庐山真面目 ……	61
九	回家 ……	71
十	鬼域(上) ……	82
十一	鬼域(中) ……	93
十二	鬼域(下) ……	104
十三	新西行漫记(上) ……	115
十四	新西行漫记(下) ……	129
十五	刘马蒲的由来及其他 ……	142
十六	“造神运动”中的冤魂 ……	154
十七	两代人 ……	161

十八	罗密欧、朱丽叶与黑暗	174
十九	燃烧的爱情	186
二十	逃亡者	195
二十一	暗流	208
二十二	该来的迟早躲不掉	219
二十三	火	231
二十四	告别荒原	241
二十五	学徒工	256
二十六	北池子到日坛	269
二十七	大墙内外（上）	281
二十八	大墙内外（下）	291
二十九	春寒	301

一 你是谁？

我是念初中的时候，才第一次见到我父亲的照片。他身穿美军制服，高高大大的，有一个高高的额头和一个又挺又直的鼻子，而眼睛，看我的，就知道他的。我想，如果让我把父亲那一套全部披挂上，大概跟他的青年时代没有什么两样。

我母亲是留美的中国学生。父亲只在纽约的医院里看过我一眼。之后，母亲和他离异，又过了一两年就带我回中国了。从我母亲那里，我只听到了这些。但是因为血缘关系吧，我却总在追寻这份亲情，心目中的父亲永远是那么高大，我在心灵中编织着父亲的影子。

我清楚地记得，我还是个小不点儿的时候，有一天我把一个白色的文具盒带到幼儿园去了。那个盒子可漂亮了，上边还有金色的外国字。王阿姨说：“这个盒子不好，小秀，阿姨给你换一个。”我乖乖地把盒子交给阿姨。一会儿，阿姨拿来了一个新的，上面有小兔子和大萝卜。我高高兴兴回了家，赶快向外婆献宝。外婆什么也没说，拉上我就回幼儿园了。只听见外婆跟阿姨说：“那个盒子是孩子爸爸的，是个纪念品。”阿姨也一言不发又把盒子还给外婆了。回家以后，外婆说：“是外婆不好，不该让你带出去的。”“这是我爸爸的？”“等你长大了，外婆告诉你。现在你玩儿去吧。明天去幼儿园带那个新文具盒啊。”我答应着。可是我不懂为什么爸爸的

东西就不可以带出去，更不懂为什么从那以后阿姨就不太喜欢我了。虽然我最乖，手指甲洗得最干净，每天小口袋里都有小手帕；可是阿姨还是不常跟我说话，也不常跟我笑，也没有问过我什么问题。她常问别的小朋友：“星期天，你爸爸妈妈带你去哪儿玩儿了？”可是从来不问我。我想家里的事她准是什么都知道，所以不用再问我了。

我母亲很忙，不常在家，家里就我和外婆两个人。慢慢地我长大了一点儿，就常常磨外婆讲故事。除了整本的《三国》、《聊斋》、《西游记》之外，我还知道外婆运气好。虽然她的娘家是个有一百多人的大家庭，可是她有一个开明的父亲，自小她能在家读书写字。更有运气的是虽然是听父母之命结的旧式婚姻，外公却是一位难得的好人。他去日本念书的时候居然把外婆也带了去。一九二九年他们回国的时候，她已经是一位放了脚，念过经济学，满脑子民主政治的新女性了。可是，外婆总说她是“半新半旧的”。我问她：

“您怎么会是半新半旧的呢？”

“我赞成女子念书、做事，可是我也赞成许多旧道德。”她笑眯眯地回答。我知道，外婆三十几岁的时候，外公就去世了，外婆一个人带着我母亲，想必就是这个道理吧。

我的童年时代是在外婆的爱护下度过的。当然在幼儿园和小学里，小小不言的麻烦是断不了的，但每次都在外婆的安慰声中平安地过去了。

有一件小事，非常可笑，至今我还记得。

那是我小学一年级的時候，有一天我哭哭啼啼地回家，外婆正在厨房里忙着。她停下手里的活儿问我：“怎么了？”“同学骂我。”“为什么？”“我比他们高，头发是卷的。”外婆的表情我没看清楚，只记得她没说什么。“外婆，我也要直头发。”“好，我们小秀也有直头发。”外婆用梳子沾了水，在我头上梳起来，又在我面前放了一个镜子。“看，现在直了吧？”我笑了。

可是过了一会儿，暖烘烘的太阳又把头发晒干了，又一个圈儿一个圈儿地卷了起来，我大哭。

等我哭够了，外婆一字一句地说：“你是跟别的孩子不一样。记住，不一样不是不好。你要做好孩子吗？”我使劲儿点头。“好，听外婆话，好好念书，谁也拿你没办法。你得相信你自己，只要自己做对了，别人说什么就只当没听见。”我似懂非懂地只点头，牢牢记在心里。

这年外婆给我买了《丑小鸭》作生日礼物。这是我第一次念安徒生的童话。《丑小鸭》给了我信心。我在学业上更用功了。

外婆的话灵不灵呢？当时真的不错，我念书念得好，年年操行是甲等，对人有礼貌。对家里的朋友、母亲的同事、学校的老师、工友，我规规矩矩。对商店的售货员、大街上摆小摊儿的、拉三轮儿的、摇煤球儿的，我也总是先叫“叔叔”、“伯伯”、“阿姨”才说话。这样一来，有时候碰到点儿倒楣事，也总有人帮着我。我还是个快乐的小傻瓜，没为自己的出身担过心。

以全校第二名的成绩毕业了。我进入了一个离家很近，名誉极好的女子中学——从前的贝满，后来的女十二中。

一九五八年愁云惨淡的深秋是我永远无法忘怀的。从那时起我不得不正视人生，不得不开始琢磨“我是谁？”这个问题。虽然我的少年时代刚刚开始，虽然我只有十二岁。

一进校门，被分到初一（3）班。我长得又高又大，当然坐在最后一排。正准备坐下的时候，定睛一看，同桌竟是一个漂亮极了的女孩儿。一头栗色的卷发，两道细眉直飞鬓边，美丽的大眼睛神采飞扬。她伸出手来，“我是萧华，比你大一岁。我妈是法国人。”我笑笑：“你怎么知道我比你小一岁？”“我比你早来了十五分钟，全打听清楚了。”过了几分钟她又说：“以后有事我帮你。我功课不好，你帮我。好吧？”我被她的直率所感动，向她笑笑。

萧华的麻烦可多了。她不但有混血儿常遇到的种种问题，而且她爸爸一九五七年被定为右派。从前坐汽车上班的工程师现在骑自行车了。同学们背后叫她“双料反革命”。她可一点不怕。每逢有人这样说她，不被她听见则已，叫她听见了一定是拳脚相加。每次我都劝她：“何必呢？”“何必？我也是人，一点儿不比她们差，她们凭什么？”我说不过她，摊开书本，帮她复习功课。

初一第一学期的期中考试结束了，全班第一名的成绩让我真快乐，整天兴冲冲的。忽然有一天，听说为了巴拿马运河，美国军队打死了多少巴拿马人什么的。总之抗议示威是必定有的。而且，循老例，初中以上的学生和有工作的成年人都得参加。这次，说不定街道上的妇女都得拿上小旗子去游行，听说是全市动员呢。我想在这种集会上必定会高呼口号什么的，很可能我会变成众矢之的，那就惨了。

我下决心：明天请病假。第二天早上，外婆打电话给学校门房的王奶奶，告诉她我感冒了。王奶奶平常可疼我了，所以她在电话里一个劲儿地嘱咐外婆带我去看大夫什么的，我心想大概什么问题也不会有，乖乖在家呆了一天。

第二天早上，我还是七点钟就去学校了。虽然每天早晨七点三刻上早自习，可我总是早去。一是为了早晨脑子好，可以多背几个俄文单词，二是早点儿去可以把我和萧华的铅笔圆规什么的都预备好。她常常忘了，都是我顺便帮她预备的。所以，通常总是我第一个到校，而且总是王奶奶来开门。这天早上奇怪了，没见着王奶奶，大门开着，看样子已经有同学来了。我什么也没想就一直往教室楼走去。我们的教室在二楼，楼梯口正对着教室的门。我上了楼，打开门，室内灯光明亮。正对面的大黑板上用白色的美术字赫然写着一条大标语：“美国佬从我们班里滚出去！”

我脑子里嗡地响了一声，心里只翻腾着两个字“卑鄙！”眼前模糊

了，我努力想抓住什么东西，心底里有一个声音在提醒自己：“别倒下去，千万别！”我试着再多努一把力，两手向前伸去，可是我没有成功，眼前浮起一片黑雾，腿软了，后退了一步，从二楼上一直滚下去。开始，我还感到肩、背碰到楼梯的痛楚，几下子之后，就完全失去知觉了。

醒来的时候，第一个感觉是痛，浑身的骨头都散了。我试着睁眼，眼前晃动着什么金色的东西。好久我才看清楚是外婆坐在床前。看见我这唯一的亲人，大滴的泪珠滚落下来。想坐起来，头却重得不能抬。外婆说：“想哭就大声哭出来，别憋在心里。”话音没落，母亲的声音在客厅响起，“哭什么哭，有什么大不了的！”砰的一声，外婆把一只汤碗重重地摔在桌上。“住口，混账东西，还不是因为你，孩子受这份洋罪！”“洋罪！一点也不错，她大概要受到死了。”客厅传来她的冷笑声。外婆发了大脾气。她说的话我不全懂，但我隐隐约约地觉得只有外婆是真心疼我，糊里糊涂地又睡了过去。晚上外婆只告诉我，我得在家休息一个月，老中医申大夫来看过了，说是不可以上学。

一个月的时间里，没有老师和同学来看过我，只有萧华每天打电话来。她告诉我：“是宋凯干的，她纯粹是假积极！她爸爸是大右派，她想入团，奉了圣旨拿你开刀呢！我把她打得爬不起来了。你在家休息多久，我就得让她在床上趴多久！”“你怎么样？”“小意思，让他们碰了两个包。不过，有了轻伤也不好意思串门儿呀，这几天我不去看你了，等过几天我再去吧！”她一直没来。我知道她话说得轻松可伤势一定不轻。一个人打一群，再棒也够受了。外婆给她妈妈打了电话，又请申大夫去看她。申大夫给她吃了白药，还说“那姑娘钢筋铁骨，不妨事的”。我们才放下了心。

一个月里，我成了大人。外婆告诉我，我母亲一九五〇年回中国后，在一九五二年的“忠诚老实”运动里，“交代”了我父亲的“罪行”，足足写了四五十页。我问外婆：“是人家逼她写的吗？”“不是，人家一问她，

她就写了一大堆。”“为什么？”“……”“她写了，人家就相信她了吗？”“大概不会，现在没事，再有个政治运动，看她怎么得了？”外婆这话在“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中不幸而言中。

然而不管怎样讲，因为她的坦白交代，更因为当权者的铁幕政策，我这个“美帝国主义分子”的女儿得在那儿受“洋”罪了。外婆拿出了我父亲的照片、名片，我的出生证，美国护照。从此，父亲戎装笔挺的大照片就端端正正地挂在我自己的小卧室里，一直到红卫兵来抄家为止。

父亲的遗物现在都没有了，在我随身带的小夹子里只有一张他的名片了。无论当权者及其有知与无知的仆从们如何诽谤他，我作为他的女儿却始终记得他。从那时起，我对自己发誓，永不违背自己的良心，永不屈服于强权，哪怕要经受无数苦难。

就这样，我连唯命是从的可能性也没有了，心里反而轻松；虽然十二岁的快乐女孩变成了沉默的少女，没有了欢笑，却也没有怨言。我开始行动，开始用知识武装自己，读我所能找到的西方文学，到处找寻有关美国真情实况的报道。我开始学习怎样从多方面去了解被曲解的新闻内容，我从铁幕里了解世界。

初中一年级以九门功课都是五分和操行“良好”结束。操行不是优等，原因有二，病假太多及“与家庭划不清界限”。

二 青年工作辅导员

高中，我进入了一个名牌大学的附属中学，住在学校里，每周只回家一天。本着我的原则，埋头念书。无奈书本的内容很快就消化完了。虽然有人说女孩子多半是小学、初中功课不错，到了高中就得让位给男生了；我不相信，而且我也始终做到了名列前茅。还有许多精力怎么办呢？我参加了附中的长跑队。每到星期天下午，我实在不愿坐那拥挤不堪的校车，就从学校一直跑到西直门，到了西直门再排队等公共汽车。

逐渐地，我爱上了长跑这项运动，它不但使我朝气蓬勃，而且给了我相当的“个人”时间。我可以思索我遇到的各种问题，还有相当的时候，我在长跑途中复习我的功课，默诵数学定理、俄文单词、古文、诗词。郊外清新的空气，路旁的花木每每使我精神为之一振。再加上，参加了学校长跑队，晚自习之后有了在操场上自由活动的四十五分钟，也是件好事，不必马上回到八个人占地十六平方米的宿舍里去。等我跑完了自己规定的长度之后，同屋的人差不多都睡了，屋里的热气和廉价肥皂味儿也差不多消散干净了，我可以悄悄登上我的铺位而不必和下铺及邻铺的人寒暄，省了无数麻烦，还落下一个“群众关系良好”的好名声。

基于以上原因，高中三年，我始终在学校长跑队坚持运动，练就了毅力和耐力。

在长跑的路上，有时也能遇到其他校队的成员，我的同班却只有一个人，他叫方朔。高高的身材，虽然只有十六七岁，但是一个运动家的体魄已基本形成。他是篮球和田径健将，最擅长跳高。衣着朴实无华，不善言词却写得一手好文字，是我们班共青团的宣传委员。据说他父亲是一位红得发紫的文学翻译家，早年即参加革命活动。他的两个姐姐都在中国驻外使馆工作，还有一个哥哥在什么厂当工人。总之人家是革命家庭的后代，我犯不上跟他罗嗦，所以从来没有说过一句话。

一个星期六，那是高一的第二学期，正是春天，百花盛开的时节。我穿着一身天蓝的运动衣裤，白网球鞋，背着书包一步三跳地上路了。天那么蓝，路旁的树那么青。青春总是美的，我快乐了。体内积蓄的精力让我兴奋，清静的环境更令人舒畅，新网球鞋增加了我的弹跳力，我不禁忘了一切。真想大喊：“活着多么好！年轻多么好！”

正跑着，路旁一大丛白玫瑰花吸引了我。我跑了几步，耐不住又回过回头来。好美的花儿啊，看了半天，在浓荫高处有一朵含苞待放，我实在忍不住了，走过去，踮起脚尖，还差一寸光景，就是摘不着，在公路上折花，本不应该。算了吧！

后面伸过一只手来，从我头上摘下了那朵花。

“给你！”

“噢，是你，团宣委。”我有点儿不好意思。

“咱们是同班，叫我方朔好了。”

“我们同班不同路，还是叫你的官称好。”

“谁说不同路？每个星期六咱们不都在这条路上跑吗？”

“你为什么帮我摘花，那不是‘小资产阶级情调’吗？”

“爱美是人的天性，无产阶级也不例外。”

他脸红红地跑开了，我拿着那朵花一直跑到了终点，那是我和方朔的

第一次接触。

高二，报章上大肆宣传“蒋帮阴谋窜犯大陆”。所以我们这些不能参加民兵组织的人也都参加了军事训练的课程。天晓得，我简直爱上了射击运动。特别是卧射，我可以平端小口径步枪，在体操垫上一趴四五个小时，专心瞄准。第一次打靶，我竟以五枪四十九环的成绩名列全年级三百个学生的第一名，参加了大学本部的射击队。

之后不久，我们附中所属的大学又参加了北京市跳伞俱乐部，因为需要八个女生参加，所以附中也有了名额。我报了名，居然批准了。只有一个限制，不准进入空军基地。每次得等他们的汽车从基地开出后，我才能上车。

管它，有机会学一样东西总是好的。咬咬牙，参加了，尽管歧视是那么明显。

一天，队部通知我，星期五不必上课，上午参加全市民兵射击比赛，下午参加全市民兵定点跳伞比赛。

“我不是民兵，怎么可以参加比赛？”

“不计个人成绩，就算集体总分。你总不反对为大学本部争光吧？”

我笑笑，什么也没说。星期四晚上下了自习课，我还是照我的锻炼科目到操场上跑步去了。

夜空繁星点点，操场上蒙上了一层清辉。我做了准备活动，三五分钟全身发热了，开始跑我的计划长度。一圈又一圈，操场上的人影渐渐稀疏。

教学楼那边走来一个人，高高的个子，一身月白的运动服。我扫了一眼，认出是方朔。

“还没跑完？”

“还有三圈。”

“明天上、下午都有比赛。”